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542.06 万元，同比下降 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56.01 万元，同比下降 5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2.44 万元，同比下降 47.44%。

2、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明显进展，如公司 2025 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本次处置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国际”）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股票，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5,542.06 万元，同比下降 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56.01 万元，同比下降 5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2.44 万元，同比下降 47.44%。

2、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明显进展，如公司 2025 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4）。本次处置的股份为公司股东银河湾国际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股票，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